

在马来西亚设立公司简介

作者: [Everlyn Eng](#) | 2019 年 12 月 25 日

介绍

计划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企业必须根据 1956 年商业登记法 (ROBA 1956) 或 2016 年公司法 (CA 2016) 或 2012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来注册其业务。在马来西亚有着不同的公司经营模式包括:

- a. 股份有限公司
- b. 担保有限公司
- c. 无限公司
- d. 有限责任合伙
- e. 合伙
- f. 独资
- g. 外企分公司

马来西亚最常使用的公司经营模式

在马来西亚最常使用的公司经营模式是公司注册。通过 CA 2016, 现在可以由在马来西亚居住并拥有马来西亚主要居住地的单个成员/单个董事成立一家私人公司。上市公司可以由一个成员组成。但是, 大马交易所发布的《主要市场上市要求》要求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董事。公司董事不必是该公司的股东。

外企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最常使用的公司经营模式如下:

- a. 成立新公司
- b. 分公司
- c. 子公司
- d. 与当地投资者合资

公司经营模式的选择取决于业务的性质和所做的投资。

外来投资的限制

一般而言, 外来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几乎没有限制。因以下条件而异, 外来投资者可以在新项目的所有投资持有 100% 的股权, 以及投资在现有公司的扩展和/或多元化项目中。

对于每个不同的行业, 企业都需要遵守相关政府部门针对特定行业发布的相应法规。一些行业法规对公司股权的外资拥有权施加了某些限制, 并且一些法规需要在业务运营开始之前获得事先的法规批准。

受外来投资限制的主要行业包括:

- a. 金融服务
- b. 资本市场
- c. 保险和伊斯兰保险行业
- d. 石油工业
- e. 通讯和多媒体
- f. 批发和分销贸易 (与大卖场以及食品和餐馆业务有关)
- g. 教育

- h. 货运代理和运输
- i. 水源供应
- j. 能源供应
- k. 专业服务
- l. 安全和职业介绍所

除了局限外资在这些领域投资的限制外，还有一些规定要求马来西亚土著民族必须拥有最低的持有权，即土著持有权。这些政策的存在是为了维护这些土著群体的利益。

其他必要条件

对于外来投资，当然还有针对行业的其他必要条件（法律、法规、细则和指南等），包括税收、投资激励措施、银行和金融、外汇管理、劳工法、不动产外来投资、环境法和知识产权也应予以考量。

Evelyn Eng
伙伴

***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。如中文译本之文义与英文原文有歧义，概以英文原文为准。*